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

废气、噪声外委监测技术服务项目-废水月检测

报告编号: BG2403110301066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4年11月26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4.11.19	采样人	宋海遵、杨色吉日胡
收样日期	2024.11.19	检测日期	2024.11.19-2024.11.22
检测人	李晓燕、郭慧、孙伟豪、刘芳、敖东梅、杨浩、樊海艳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6 日	编制人: 张雅馨	张雅馨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对“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外委监测技术服务项目—废水月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总排口	2403110301Y08-FS01-001	悬浮物、总磷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苯、甲醛	检测1天， 1次/点/月。 (混合采样3个 混合样)
聚甲醛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	2403110301Y08-FS02-001	铅、砷、镍、汞、镉、铬、六价铬	

2.样品状态

表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403110301Y08-FS01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403110301Y08-FS02-001	无色、有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L
2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226-2021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L
3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JLBG-126U 红外测油仪 (NRJJ-SS-031①)	0.06 mg/L
4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SQP 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(NRJJ-SS-019④)	—

表 3 (续)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5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L
6	苯	《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》 HJ 1067-2019	Clarus 680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②)	2 μg/L
7	甲醛	《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 HJ 601-2011	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5 mg/L
8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(NRJJ-SS-009③)	0.3 μg/L
9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(NRJJ-SS-009②)	0.04 μg/L
10	铅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Qund 2300 ICP-MS (NRJJ-SS-006③)	0.09 μg/L
11	镍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Qund 2300 ICP-MS (NRJJ-SS-006③)	0.06 μg/L
12	镉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Qund 2300 ICP-MS (NRJJ-SS-006③)	0.05 μg/L
13	铬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iQund 2300 ICP-MS (NRJJ-SS-006③)	0.11 μg/L
14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 7467-1987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04 mg/L
备注		—		

4. 检测结果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废水总排口	2403110301Y08-FS01-001	挥发酚 (mg/L)	0.01L	0.1
		硫化物 (mg/L)	0.01L	0.5
		悬浮物 (mg/L)	6	10
		总磷 (mg/L)	0.14	0.4
		石油类 (mg/L)	0.29	1.0
		苯 (mg/L)	0.002L	0.1
		甲醛 (mg/L)	2.08	5.0
备注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: 检出限 L; 2、悬浮物标准限值依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; 挥发酚、总磷、石油类标准限值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8; 硫化物标准限值依据《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458-2013。			

表 5 聚甲醛装置排放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聚甲醛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	2403110301Y08-FS02-001	砷 (mg/L)	0.0017	0.5
		汞 (mg/L)	0.00031	0.05
		铅 (mg/L)	0.00009L	1.0
		镍 (mg/L)	0.00428	1.0
		镉 (mg/L)	0.00008	0.1
		铬 (mg/L)	0.00018	1.5
		六价铬 (mg/L)	0.004L	0.5
备注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: 检出限 L; 2、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。			

5. 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照片

6.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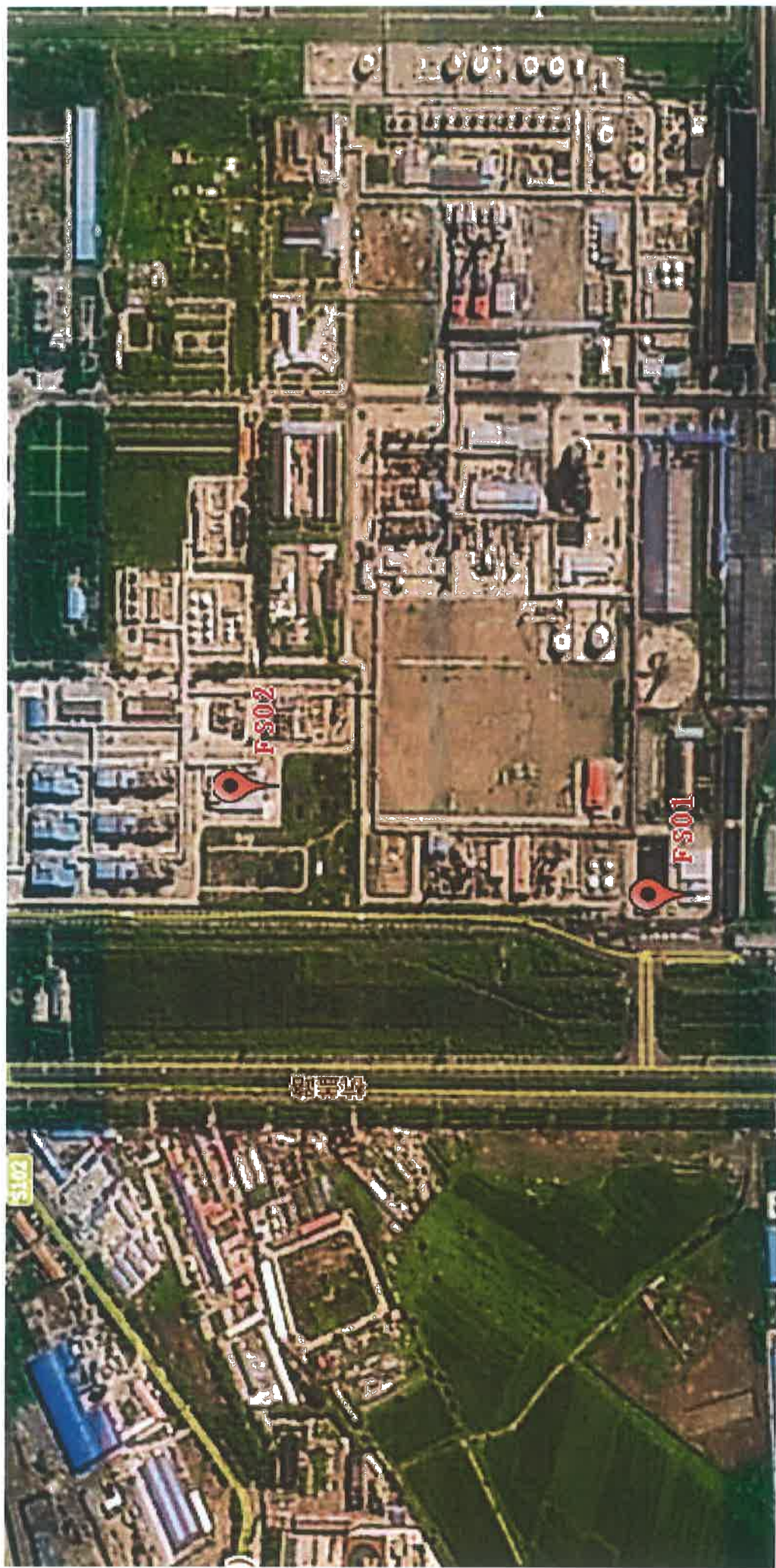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